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6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80,691.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719,308.1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0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142,719,308.10	63,582,759.45	44.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50,529.92	100.10%	-
合计	-	192,719,308.10	113,633,289.37	58.96%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304040160000869575	活期户	44,972,978.50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407478	已销户	0.00
合计				44,972,978.50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	1.50%-2.75%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否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972,978.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 82,972,978.50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及消费电子需求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对应的市场需求情况短期内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需求增速放缓，公司为应对最新市场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放缓了本项目部分产线的投入进度，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因此，本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控制投资节奏，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毕。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毕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为了满足消费电子日益升级的技术配套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针对现有生产能力、产品性能、产品结构、生产效率等而策划的整体升级方案。项目实施后将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加强规模效应，提高设备自动化率，满足下游客户在未来对微型声学配件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总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消费类产品电声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并与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京东方、TCL、OPPO、VIVO、传音控股、小天才、摩托罗拉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分析

结合上述论证分析，公司认为“扩建年产3500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

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家政策等，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五、本次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的变更；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